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鹤环罚（2023）35号

当事人：鼎拓（广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4MA7JRJU90U

法定代表人：潘卯鹏

地址：鹤山市龙口镇龙口大道310号之三

鼎拓（广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5月11日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于2022年8月在鹤山市龙口镇龙口大道310号之三的厂房内建成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和涂料制造项目，从事油烟清洗剂、乳胶漆的生产加工。该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第44项“专用化学产品制造”中的“单纯物理分离、物理提纯、混合、分装的（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）”类型，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，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江

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、视频若干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、潘卯鹏和胡光华的居民身份证副本、授权委托书、《投资额度说明》、《技术服务合同》、《租赁合同》、销售和送货材料、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》等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”及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江鹤环罚听告〔2023〕44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同时送达了《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》，告知你公司有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也未申请听证。但于2023年8月8日向我局提交了《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》和《整改报告》，经对你公司现场复核，我认为你公司未完成整改，不符合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的要求，因此我局不同意你公司上述申请，并决定对你公司继续行政处罚程序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江鹤环罚听告（2023）44号）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》、《整改报告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及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1.8裁量标准和《江门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（小写：37万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“缴款通知书”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，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受理地址：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廖先生

电话：8933791

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：529700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(6)
2023年8月14日

